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蒲建平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218 名，代表股份 1,481,507,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75.7962%。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1,471,466,7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5.282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15 名，代表股份 10,040,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51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216 名，代表股份 45,913,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3490%。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 35,872,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35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215 名，代表股份 10,040,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5137%。

（3）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80,928,534	99.9609%	525,006	0.0354%	53,900	0.003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334,146	98.7391%	525,006	1.1435%	53,900	0.1174%	通过

王忠坤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